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2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51,52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38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18,293.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0元/股-45.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3,99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2,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3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29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6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70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3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6,353股。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股,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1,98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8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60,59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2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振华转债”转股金额为13,99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2,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3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293,000.00元“振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6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70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3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6,353股。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股,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1,98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8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60,59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2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振华转债”转股金额为13,99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2,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3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293,000.00元“振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6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70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3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6,353股。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股,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1,98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8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60,59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2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振华转债”转股金额为13,99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2,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3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293,000.00元“振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6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70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3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6,353股。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股,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1,98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8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60,59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2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辖内支行新增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辖内支行新增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及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

194.50万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0.0810%,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金额为1,001.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及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及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同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4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召开公司“提质增效重实效”专项行动启动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2.43%,回购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8,743.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业务,不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2.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阳光硅电子科技有限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3/1	30,000.00	6.42-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	2024/3/1	14.27	6.49-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15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15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泰州)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15	42,570.00	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19	15,000.00	0.82-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0	1,053.10	0.33-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邢台)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0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3/21	85,000.00	0.99-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4,500.00	0.35-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邢台)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5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3/26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7	20,000.00	0.87-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3/29	103,000.00	5.76-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41,337.3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香港)投资公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3/1	3,139.50	0.84-9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3/1	11,983.91	0.84-9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合肥晶澳光伏科技有限	2024/3/4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	2024/3/4	623.23	0.33-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15	4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	2024/3/19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毛州)光伏科技有限	2024/3/21	5,000.00	0.99-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	2024/3/21	10,000.00	0.99-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6	4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	2024/3/27	893.56	0.33-9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28	4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4/3/30	1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